罪犯陈中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0号

　　罪犯陈中辉，男，1982年6月10日出生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16)闽06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中辉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75000元（已交10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中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闽06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中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中辉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在平和县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价值76965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陈中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6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9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0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04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2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7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中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中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